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1.8亿元，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，产权证书号为赣（2016）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1320号、赣（2018）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、赣（2018）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446号进行抵押担保，授信期为2年。该授信额度得到银行批准后，最终借款金额、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本次抵押资产具体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土地

序号	位置	使用权面积（平方米）
1	广昌县盱江镇工业园区	70,817.69
2	广昌县工业园区扩区1号厂房	31,601.76
3	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2号厂房	
总计		102,419.45

（二）房屋建筑物

序号	位置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
1	广昌县盱江镇工业园区	30,947.07
2	广昌县工业园区扩区1号厂房	5,304.21
3	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2号厂房	5,887.25
总计		42,138.53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抵押物合计账面价值 4,258.1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.08%。

二、审批决策程序

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抵押部分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，与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合同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8 日